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3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提名连宗敏女士、林兴纯女士、高薇女士、何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连宗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选举林兴纯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选举高薇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选举何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提名沈俊辉先生、姚海波先生、钟成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钟成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沈俊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选举姚海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选举钟成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经营效率,结合公司2026年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报表,下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保理业务、票据池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及与业务相关的投资业务,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并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适用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授信额度之前,在该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需求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融资形式及担保条件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9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在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其他非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申请办理担保授信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五路8号园区的自有闲置厂房对外出租,出租面积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3,574平方米,在此范围内,出租事项可滚动开展,出租事项将参照租赁合同确定价格、期限及相关条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闲置厂房出租额度之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性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及投资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公司将向股东大会提请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授权内容及范围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2:30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决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3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连宗敏女士、林兴纯女士、高薇女士、何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沈俊辉先生、姚海波先生、钟成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沈俊辉先生、姚海波先生和钟成有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钟成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4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勤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姚焕琪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勤国际合伙人72人,注册会计师296人,签署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业务人员1,104人,执业人数165人。

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40,109,58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32,890,817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8,700,629元。审计2025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2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时业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余额:105,36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勤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和行业协会自律惩戒0次。期间有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行政处罚2次,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除1次行业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行业惩戒,其余均在不在北京德勤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陈勇,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勤国际执业,2026年6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如安,2026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1月开始在德勤国际执业,2025年3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

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贺耀辉,2003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勤国际执业,2025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7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项,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勤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的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师事务所等多方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来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133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8万元),较2025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德勤国际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勤国际的执业情况、有关资格执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可北京德勤国际的独立性、专业性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北京德勤国际在2025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北京德勤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核查,北京德勤国际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北京德勤国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北京德勤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4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可预期性。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
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投资理财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
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投资理财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闲置厂房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租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出租事项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闲置厂房出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出租事项涉及的标的物
本次出租事项涉及的标的物为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五路8号园区的自有厂房。

三、出租事项的相关情况
公司将闲置厂房进行出租,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3,574平方米,在此范围内,出租事项可滚动开展。

(四)出租事项涉及的金额及条件
本次出租事项将参照租赁合同确定价格、期限及相关条件。

(五)出租事项的授权及期限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闲置厂房出租额度之前。

二、出租事项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出租事项的实施受市场环境影响,存在无法开展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可能较长,如日后交易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影响公司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利佳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可实现出租及后期物业管理上的规范运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进租赁合同履约情况,公司内审部门将对出租事项进行检查,及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监督;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持续关注理财产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闲置厂房出租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公司将闲置厂房出租事项可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4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勤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姚焕琪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勤国际合伙人72人,注册会计师296人,签署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业务人员1,104人,执业人数165人。

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40,109,58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32,890,817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8,700,629元。审计2025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2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时业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余额:105,36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勤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和行业协会自律惩戒0次。期间有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行政处罚2次,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除1次行业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行业惩戒,其余均在不在北京德勤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陈勇,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勤国际执业,2026年6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如安,2026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1月开始在德勤国际执业,2025年3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

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贺耀辉,2003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勤国际执业,2025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7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项,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勤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的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师事务所等多方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来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133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8万元),较2025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德勤国际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勤国际的执业情况、有关资格执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可北京德勤国际的独立性、专业性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北京德勤国际在2025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北京德勤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核查,北京德勤国际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北京德勤国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北京德勤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